

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 2019 年 10 月 18 日收到公司董事于新伟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。因个人工作原因，于新伟先生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、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。辞职后，于新伟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。

于新伟先生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。公司将根据法定程序尽快完成补选董事会董事工作。

于新伟先生截止公告披露日未持有公司股票。

公司董事会对于新伟先生任职期间的勤勉尽责表示衷心感谢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10 月 18 日